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 (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崔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ii) 談國慶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iii) 臧晶晶先生、李冬先生及蔡瑾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iv) 浦炳榮先生已辭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調任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v) 陳增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崔堅先生(「崔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發展，故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譚國慶先生(「譚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發展，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向崔先生及譚先生於任內作出之貢獻致謝。

## 委命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i)臧晶晶先生(「臧先生」)、李冬先生(「李先生」)及蔡瑾女士(「蔡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陳增武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臧先生為執行董事

臧晶晶先生，48歲，在計算機技術領域擁有22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江蘇理工大學(後合併為江蘇大學)熱加工專業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臧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新利」)西安辦事處主任及西北大區經理，杭州新利軟件(珠海)有限公司銷售總監，杭州新利銷售副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晉升為杭州新利副總經理，現在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臧先生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規定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臧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臧先生將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及杭州新利副總經理之職位收取年薪96,000港元及人民幣514,447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臧先生擁有本公司65,86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臧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 **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

李冬先生，48歲，於計算機技術領域擁有23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合肥工業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項目經理、技術副總監、客服部總監，及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晉升為杭州新利副總經理，現在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規定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李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李先生將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及杭州新利副總經理之職位收取年薪96,000港元及人民幣543,031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65,86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98%，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其購股權而言，彼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915,5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 **委任蔡女士為執行董事**

蔡瑾女士，40歲，於企業管理、市場和銷售方面擁有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浙江科技學院生物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德國漢諾威應用科技大學食品工程碩士學位。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德樂食品飲料有限公司擔任計劃主管，之後，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拜耳中國人事總監助理。彼之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在德國乳品集團（上海）擔任市場和銷售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福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起任上海碧雲文化藝術中心理事。

蔡女士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規定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蔡女士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蔡女士將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位收取年薪9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 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武先生，38歲，於財務、會計及庫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陳先生曾在多間專業會計及財務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在吳允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在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會計服務）擔任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會計、審計及稅務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Intertrust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法律及財務行政服務）企業服務部的主管（主要負責會計、發薪、庫務及審計工作），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服務）的會計經理（主要負責稅務及財務事宜的管理及監督）。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萬騰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就成立公司、創立業務及就法律合規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陳先生擔任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現稱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8）及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該等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陳先生擔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陳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及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9）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該等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陳先生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仁天」）（前股份代號：885，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被取消上市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仁天下達清盤令（「清盤令」）。該清盤令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收到就結欠若干個人債券持有人之若干約1億9,500萬港元指稱負債而發出的清盤呈請後下達。破產管理署署長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仁天的臨時清盤人。有關清盤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仁天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仁天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被取消上市前，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



中國向企業客戶提供整合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人機互動商業終端、智能檔案服務、證券投資及貸款。根據陳先生所告知，彼並非該清盤程序的一方，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程序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現有或潛在申索。陳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向仁天遞交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信。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規定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陳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陳先生將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收取年薪9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臧先生、李先生、蔡女士及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臧先生、李先生、蔡女士及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臧先生、李先生、蔡女士及陳先生就任本公司職位。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繼譚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浦炳榮先生已辭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調任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學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林學新 (執行董事)  
熊纓 (執行董事)  
臧晶晶 (執行董事)  
李冬 (執行董事)  
蔡瑾 (執行董事)  
陳增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singlee.com.cn](http://www.singlee.com.cn)內刊登。